

院長提示：

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會議

三、有關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本人有幾點說明如下：

（一）在 10 月 23 日的前幾天，因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不論是真實世界或網路世界，整個社會都因職業或身分別的不同而瀰漫對立的氣氛，為避免對立的情況擴大，影響社會和諧，本人特地在 10 月 23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提出了相關說明。

（二）外界質疑本院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態度游移不定，主要是因為本院自表達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發放立場後，一直未提出預算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但預算一旦經立法院通過後，只有追加、追減，預算案未通過前，預算法上並沒有修正的規定。有關 95 年度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修正案，皆與老農津貼有關，有其共同的前提要件：首先，均因相關法律在立法院完成新的修正；其次，依修正後法律必須增加預算支出，然而依照憲法，立法院無法做增加預算的決議；第三，立法院本身有決議，或朝野黨團協商有共識，希望行政院送出修正案。因此，過去是在以上三項要件均具備的情形下，行政院才配合送出預算增加的修正案，否則，行政院如逕自送修正案，所有預算審查程

序要重來一次，社會成本太高，實際上不可行。此次為退休軍公教的年終慰問金而須刪減預算的情況則完全不同，上述三項前提均不具備，因此，行政院根本無法提預算修正案，絕非刻意不提。

（三）本人在 10 月 23 日宣布今年在訂定注意事項時，會秉持兩項原則，第一是照顧弱勢；第二，就曾經對國家有重大犧牲的人，政府繼續給予關懷。在立法院院會的議事錄均清楚記載上述內容，自宣布以來，行政院的立場並未改變過，歷次發言、詢答也沒有不同。

（四）由於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涉及每年修訂的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如未來仍採每年修訂的方式辦理，今年的爭議也將會不斷重複，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因此，本院朝制度化方向予以研議，刻正由人事總處研議中，尚未定案。未來如果予以制度化，也要以今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並視弱勢的定義及經濟景氣的情況做一些調整，請各位首長瞭解本院的基本立場，俾利對外回應。